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26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9.05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实际回购金额	2,007.6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 元/股~12.03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2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 12 个月 after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9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3元/股、最低价为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76,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式实施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777,779	100	185,487,279	9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90,500	1.22
股份总数	187,777,779	100	187,777,779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公司股份 2,290,5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果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处置完毕，未处置的股份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